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2〕29号

##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租赁舟山中磁仪表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86号东起2-6间闲置厂房，购置泡米桶、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米线加工生产，年产100吨米线。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五)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定期检修维护。

(六)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0.034t/a、NH<sub>3</sub>-N 0.003t/a、SO<sub>2</sub> 0.004t/a、NO<sub>x</sub> 0.006t/a。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